## 招标情况

###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苏州健雄职业学院科创大楼辅楼信息化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2.预算金额：人民币（￥）32000；

3.合同时限要求：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对本项目所包含监理项目从实施开始到所有监理项目验收合格；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官网招标公告下载招标文件。

报名方式：按招标公告要求，网上报名。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月4日14: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 2022年1月4日13:00-14: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1月4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太仓市健雄路1号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C1-305。

###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太仓市健雄路1号

联系方式：18051236991 顾老师

## 采购监理服务内容

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具体内容包括：

**1、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1.1参与项目建设方案的审核；

1.2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设计方案；

1.3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1.4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和投标人提交的《项目计划》；

1.5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1.6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源代码管理方案；

1.7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

1.8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1.9审核和确认各承建单位的基础数据准备计划、安装调试计划、试运行计划、正式运行计划等；

1.10辅助业主单位负责多家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2、项目质量控制**

2.1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2.1.1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2.1.2审核项目计算资源需求方案的合理性；

2.1.3对提供的设备、存储、网络等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2.1.4对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2.1.5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2.1.6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2.3.7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3、项目进度控制**

3.1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3.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3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项目投资控制**

4.1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4.2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项目进度结合起来。

**5、项目变更控制**

5.1制定项目变更流程，严格按规程执行项目变更事项确认流程；

5.2参与对变更原因的审核确认，并对变更产生的费用、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给出监理审核意见。

**6、项目合同管理**

6.1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6.2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6.3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6.4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7、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7.1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7.2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7.3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7.4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7.5项目周报；

7.6监理建议书；

7.7监理通知；

7.8各种会议纪要；

7.9阶段性项目总结；

7.10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8、项目安全的管理**

8.1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内部重要敏感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8.2审核承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施工安全专项方案；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9、实施协调**

经业主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1）现场会；

2）监理交底会；

3）周例会；

4）监理协调会；

5）专题讨论会；

6）专家论证会；

7）阶段工作总结会；

8）问题通报会；

9）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10、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10.1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10.2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业主方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六）监理服务依据及准则**

**1、监理服务依据**

1）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和我省、我市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

2）采购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3）采购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4）有关国家、省、市技术规范和标准。

**2、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和《苏州市信息系统项目监理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单位完成起担负的建设任务。

8）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七）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质量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提供服务均须按照国家规格条例、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通用标准。

**2、验收标准：**

根据中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到场进行验收通过。

##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供应方）：

联系电话：

地址：

合同编号：SZHYT2020-WZ-G-005

依据甲方委托本项目政府采购（编号：XXXXXXX，项目名称：苏州健雄职业学院科创大楼辅楼信息化改造项目监理服务）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标段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合同价格为包干价，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标段所需的监理服务、数据处理、劳务制作、保险、利润、税金、报验、人员、验收、检测合格交付使用前等各项应有费用。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详见招标文件）。

2、监理服务周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对本项目所包含监理项目从实施开始到所有监理项目验收合格。

3、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服务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检查、监督、考核，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3、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

2、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获得报酬。

3、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依据甲方提出的建议后并及时给予答复。

**五、合同价格支付：**

1、支付步骤和比例：监理合同签订后，项目正式启动后，甲方支付项目监理服务费的60%；项目正常验收后，支付项目监理服务费的剩余40%。

2、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其他（如有）。

3、支付方式： 银行电汇或转帐。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的毁约，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技术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服务的，应在事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的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

2、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

3、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采购人；

4、项目验收前，项目出现重大事故且乙方存在责任的，甲方有权暂停监理方工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监理合同，追回已支付合同款项；

5、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协助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分析原因，商讨处理意见，做好服务工作；

6、乙方按自身职责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2、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 二 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它**

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还应为服务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未尽事宜；

3、项目涉及的专家论证费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日期： | 日期：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10分）**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部分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监理服务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1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监理服务费率）×10%×100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标准（70分）**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 | **监理项目理解（7分）** | | |
| 1.1 |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 7 | 根据投标人对所监理项目内容、情况、范围、重点监理部分分析及应对措施的理解情况打分。  分析和对策的完美贴合项目且非常具有操作性的得满分7分；  分析和对策的较完整、较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分析和对策的不完整、不完全合理、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二** | **组织实施保障服务（7分）** | | |
| 2.1 | 监理组织实施保障服务 | 7 | 监理组织实施保障服务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针对本项目的监理规划，进度、质量、成本、变更等保障服务；根据协调难点分析情况和协调工作制度、机制等方面情况：  方案科学合理、规范且具有操作性的得满分7分；  方案较合理、规范、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不够科学合理、规范性较差、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三 | **监理工作流程（7分）** | | |
| 3.1 | 完善性 | 7 | 根据监理工作流程的科学完善性打分，  计划全面、完善、且具有很强的操作性的得满分7分；  计划较全面、较完善、具有较强的操作性的得4分；  计划不全面、不完善、操作性差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四 | **重点、关键点控制方案（7分）** | | |
| 4.1 | 关键点、相应控制措施 | 7 | 根据监理项目关键点、相应控制措施情况打分：  重难点理解透彻、对应措施完善且具有针对性的，得满分7分；  重难点理解比较透彻、对应措施较完善、且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分；  重难点理解较差、对应措施较不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五 | **监理方法措施（7分）** | | |
| 5.1 | 监理方法措施 | 7 | 根据项目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风险分析、变更控制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打分：  监理控制科学合理、能有效把控项目得满分7分；  监理控制较合理、把控项目一般得4分；  方案较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六 | **组织协调方案（5分）** | | |
| 6.1 | 组织协调方案 | 5 | 根据协调难点分析情况和协调工作制度、机制等方面情况打分：  项目难点把控得力、协调机制合理得满分5分；  项目难点明确、协调一般的得3分；  协调方案较差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七 | **合理化建议（5分）** | | |
| 7.1 | 合同管理的目标、方法和措施 | 5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情况打分，建议全面合理、贴合实际、具可操作性得满分5分；  建议较全面、较符合实际需要、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3分；  建议不全面、需要符合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八 | **投标单位根据本标段编制的总体方案（5分）** | | |
| 8.1 | 总体方案 | 5 | 总体方案全面、科学合理、与项目内容完全贴合、可实施性强得满分5分；  方案基本全面、科学性一般、基本合理、与项目内容基本贴合、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3分；  方案部分缺失、不科学、不合理、与项目内容不符、无可实施性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九 | **本项目监理工作人员配置（20分）** | | |
| 9.1 | 总监理工程师 | 9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高级程序员证书、国际项目管理专业资质认证证书（IPMP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3分；总共9分。 |
| 9.2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6 |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系统监理师，每有一个证书得3分，总共6分。 |
| 9.3 | 现场监理工程师 | 5 | 项目组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认证专业人员（CISSP）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总共5分。 |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证明复印件，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响应单位为其缴纳最新一期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保证（14分）**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履约能力保证 | 14 | 投标单位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3分）  投标单位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27001（3分）  投标单位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 ISO20000（3分）  投标单位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会员单位证书（2分）  投标单位具有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三级或以上）（3分） |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质量保证（6分）**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人实力 | 6 | 投标单位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起）以来承担过类似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有1项得3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完整清晰的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备注：

1.针对评分标准中评分的每一条，供应商均应提供相关资料并作出相应说明供评委评判，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资料须编好目录及页码。

2.响应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时，评委有权请供应商澄清说明，澄清说明事项涉及评分时，评委有权酌情扣分。

3.供应商必须保证全部响应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对采购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响应，已成交的将取消成交资格，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相关处理办法处理。